



嘉普通

NEEQ: 836421

深圳嘉普通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摘要

— 2022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或www. neeq. 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刘源、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爱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爱萍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陈爱萍
电话	0755-89663198
传真	0755-83432298
电子邮箱	jpt@jiaputong. com
公司网址	www. jiaputong. com
联系地址	深圳市坪山新区沙湖社区锦龙大道南 2-10 号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 neeq. com. 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深圳市坪山新区沙湖社区锦龙大道南 2-10 号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24,571,344.54	115,029,664.28	8.2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871,513.58	35,811,170.38	-13.7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68	0.79	-13.9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5.22%	68.89%	-
资产负债率%（合并）	75.22%	68.89%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08,748,197.66	82,158,209.39	32.3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39,656.80	-4,999,267.01	1.1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279,029.72	-5,693,988.07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64,618.10	2,502,009.45	178.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4.82%	-13.05%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8.83%	-14.86%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1	0%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42,209,496	93.05%	0	42,209,496	93.0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8,535,072	62.90%	0	28,535,072	62.90%
	董事、监事、高管	979,247	2.16%	0	979,247	2.16%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3,154,824	6.95%	0	3,154,824	6.9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管	2,937,744	6.48%	0	2,937,744	6.48%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45,364,320	-	0	45,364,32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3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深圳市顺通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8,535,072	0	28,535,072	62.90%	0	28,535,072
2	林宜龙	5,402,880	0	5,402,880	11.91%	0	5,402,880
3	陈爱萍	2,367,522	0	2,367,522	5.22%	1,775,642	591,880
4	李晓鹏	1,653,089	0	1,653,089	3.64%	0	1,653,089
5	刘学军	1,356,509	0	1,356,509	2.99%	1,017,382	339,127
6	黄毓君	768,960	0	768,960	1.70%	0	768,960

7	项永超	675,360	0	675,360	1.49%	0	675,360
8	深圳市绍隆智科技有限公司	636,000	0	636,000	1.40%	0	636,000
9	翟利恒	385,920	0	385,920	0.85%	0	385,920
10	黄妙武	385,920	0	385,920	0.85%	0	385,920
合计		42,167,232	0	42,167,232	92.95%	2,793,024	39,374,208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刘学军与深圳市顺通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学真系兄弟关系。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15号准则解释”），规定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亏损合同的判断三项内容。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司执行15号准则解释后对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无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在本报告期内重要会计估计没有发生变更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